

创业板再融资破冰 三公司试水“小额定向”

■ 陈静

时隔近五年后,联创节能、旋极信息、锦富新材正在敲响创业板再融资的大门。

继证监会 5 月 16 日正式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之后,三家创业板上市公司纷纷公告将试水“小额、快速、灵活”的定向增发。

6 月 17 日晚间,联创节能、旋极信息双双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募资不超过 5000 万元。

在更早前的 6 月 5 日晚,锦富新材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提到,董事会全票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相关事宜的议案》。尽管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暂时未出,但已箭在弦上。

“公司属于创业板再融资放开之后推出再融资方案的第一批公司,我们还在研究方案的一些细节,有些还要再讨论。”联创节能相关人士对记者表示。

引起投行人士注意的是,旋极信息目前正处于重大事项审核程序中。“如果能够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中同时实施再融资,在个人印象中会是一大突破。过去似乎只有公司债有能够与其它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并行的案例。”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沈春晖在个人微博上表示。

多位受访人士认为,创业板再融资开闸,对于解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非常有利,能提高募资速度、加快资金的使用效率。业内普遍认为,在前述《办法》中,对于创业板公司的再融资,公开发行的条件限制较严,而小额定向发行或能成为常态。

创业板公司亟待“解渴”

距离 2009 年 10 月第一家创业板公司上市已经将近五年,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发超募仍历历在目。“随着首发募集资金逐步用



完和频繁的股权收购,很多创业板公司只能通过银行贷款、非公开发行债券等形式来融资,这样不仅提高了杠杆水平,还导致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很多创业板公司也是急盼再融资制度来解决发展资金问题。”东兴证券中小市值研究组研究员罗柏言指出。

联创节能和旋极信息的融资方案大同小异,募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袖珍”融资方案均符合证监会提出的“小额快速再融资”方式中“募集不超过其净资产 1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小额再融资”的要求。

除了募资额小,“小额快速再融资”的特点还有适用简易程序,即证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支持上市公司自主销售,降低融资成本。证监会还鼓励公司支持战略投资者定向入股。

如联创节能的定增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买单,其将全额认购不超过 20964 万股,价格为 2385 元/股。旋极信息方面,机构兴趣浓厚,由前十大股东中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认购股份数量和价格并未公布。

一个细微的差异是,旋极信息相关人士对记者明确,此次发行“不需要发行费用”,也就是保荐机构将不再充当中介机构收取相关费用。而联创节能则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指出,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这个因为刚开始在做,我们也在询问监管机构的一些意见,在一些政策性的把握上咨询我们的中介机构。”前述联创节能相关人士解释。

关于资金用途,联创节能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旋极信息募资额中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上,这两家公司并不是创业板公司中资金需求最紧迫的两家。2014 年一季度末,联创节能、旋极信息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178.45 万元、303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1.11 亿元、3950 万元。

“公司的资金状况更应该参考现金流量表,看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前述旋极信息相关人士对记者回应称。

“对于企业来说能融到钱都是愿意去做的。”南方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杨德龙对此表示。

记者注意到,关于此次发行的一个细节是,在公告相关发行方案前,联创节能和旋极信息均未专门“停牌筹划”。截至 6 月 18 日收盘,联创节能涨 4.55%,收报 28.05 元/股,盘中一度探高至 29.43 元/股;旋极信息跌 1.03%,收报 21.16 元/股。

小额定向或成常态

前述联创节能相关人士对记者表示,由于实行的是“小额快速”融资,审批时间相对会快些,后期有进展的话会有公告。

旋极信息在 6 月 9 日才公告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中软卡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正处于该事项的审核程序中,再融资相当于与该事件并行。

“不管是再融资的放开还是审核的可

能并行,都体现了监管层在效率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上做出的管理上的改变。”北京神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宇对记者表示,证监会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很明确,快速融资本身是很正常的,只是说以前在管理上没有实现,现在这个事情放开了,对整个市场是有利的。

“以前上市公司有超募的动机,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费尽心思编写募集说明书,募资动辄几个亿,保荐机构也希望从中得到高额保荐费,小额快速融资方式践行之后,有望能够形成‘按需求募集’的形态。”陈宇表示,由于认购额不多,买单者也会比较愿意,只是对于保荐机构,可能少了这部分中间费用的收入。

“这确实是很方便的融资方式,以后可能会成为常态,虽然创业板公司数量多,但是每一例融资金额少,对市场的冲击应该不大。”杨德龙如此分析。

不过有分析人士认为,5000 万元的募资金额对于一些解决流动资金短缺的公司有帮助,但对于一些体量较大的公司来说,仍然难以解决资金饥渴的问题。

杨德龙也提到,对比“小额快速”定向融资方式,创业板公开发行再融资的门槛高得多。

根据前述《办法》要求,包括“最近二年盈利、最近二年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非公开发行除外)等六项条件规定,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需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据统计,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大于 45%的创业板公司有 43 家,在 43 家公司中,符合上述“盈利、分红”等各种条件的则不足三分之一。能够依靠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公司数量可谓少之又少。

“对于公开发行标准较严,毕竟这是面向大众的,而非公开发行方面,不管是机构还是前几大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沟通、调研都是让他们更容易了解公司的状况。”杨德龙指出。

A 股新增账户激增:有大户握 40 个账户“打新”

■ 吕雅琼

一边是小散“打新”缺资金,不得不借助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打新神器“以股筹钱”,另一边是大户“打新”缺账户,新股申购规则下“网上初始千分之一”的申购上限,使得单个账户可打新股实在有限。

中国结算公布的股票账户开户数据显示,上周新开 A 股户头 9.96 万股,环比暴增 73.5%。业内人士分析,在当前新股定价普遍偏低,一些资金充裕的投资者已经通过多种渠道“搜集”账户,借同时操作多个账户提高打新中签率。利益驱使下,A 股新开账户规模明显抬头。

大户握大量账户“打新”

大户持大量户头“打新”消沉了四个月,IPO 再度点燃打新热情,与此几乎同时发生的是,A 股开户热情也水涨船高。

“我们营业部一个大户,上个礼拜一口气拉来 40 个开户。昨天有 4 只新股集中申购,这些户头都没闲着。”上海某中型营业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新股申购规则下,上证所和深交所为申购定下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 1



万元起点市值,以及上证所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深交所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的规则。

持有老股市值才可申购新股,让专职打新的投资者往往捉襟见肘,业内几家券

商为此纷纷推出股票微质押的线上融资工具,供其筹资,更为普遍的则是融资融券放杠杆打新。“不要担心融资利息,中一签 30 倍利息都有了。”业内人士放言。

而对资金量充足的大户及部分私募人士来说,新股申购规则的“顶格设计”更让其苦恼:上证所及深交所为网上初始申购设置了千分之一的上限,且申购数不超过 99999 万股。

以 IPO 再度重启后首批登陆的 4 只新股申购数据来看,单个账户满额申购需要的资金为 70.59 万元。

“我们不缺钱,但是每只新股发行,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中签率太低。”上海一家私募人士告诉记者,由于参与网下配售阻力重重,不得不挤网上申购的“独木桥”。

以今年年初发行上市的 48 只新股来看,九成新股在首个交易日能够触及 44% 的涨幅上限,“打新”收益可观。利益面前,一些大户及私募人士正在通过“开户黄牛”拉来多个户头,集中操作以提高中签率。

开户“黄牛”再出没

“有一批‘黄牛’,专门组织学生、流动

就业人员到证券公司开户,每个账户分得 100 元~200 元的好处费,除了开户人拿走,剩下的基本都是‘黄牛’的。”知情人士小王告诉记者。

业内人士介绍,开户“黄牛”一般与银行、券商营业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组织人头开户,帮助其完成考核指标,从银行、券商手中获取不菲的酬劳。

知情人士透露,开户“黄牛”的存在在业内已成为“潜规则”,银行的三方托管指标、券商的新开证券账户指标,很多要借力“黄牛”。“有的银行怕麻烦,在年初前三个月就找黄牛,把全年的三方托管指标完成。”知情人士称。

而今年 2 月份,国金证券携手腾讯推出“佣金宝”,以万二地板佣金价,冲击行业万分之五~万分之八的佣金标准,对其他券商带来不小的打击,一些券商将再次开户数量列为考核指标,开户“黄牛”一度生意火爆。

不过,有业内人士认为,利用别人的信息资料开立股东账户,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一旦出现经济纠纷,“借用”别人账户操作的投资者的利益很难得到保障。因此,有法律界专家建议,监管部门应该高度关注这一现象,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366 家排队“新三板” 信息技术企业最多

■ 钟国斌

这也是新三板首次披露申请挂牌企业名单,挂牌审查信息将每周更新一次。

自新三板扩容到全国之后,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大幅增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近日披露的申请挂牌企业基本情况表显示,目前排队等待审批的企业有 366 家,而已挂牌企业为 797 家公司。

信息技术企业申请家数最多

股转系统于 6 月 13 日起在官网公示挂牌审查信息,包括申请挂牌公司名称、所属地区、所属行业、主办券商及项目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企业审查进度等。挂牌审查信息每周更新一次。

据截至 6 月 12 日的挂牌企业信息显示,目前共计有 366 家企业正在申请挂牌途中(不包括已出具同意挂牌的函件并正办理挂牌手续的企业)。据统计,截至 6 月 18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已达 797 家。

在申请挂牌的 366 家企业中,就审查进度来看,有 126 家企业处于“待出具反馈意见”状态,161 家企业处于“落实反馈意见中”,79 家企业状态为“反馈意见回复审查”。就所属行业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企业权重最大,达到 52 家。同时,市场热门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合计也有 28 家;另外,能与上述新兴产业相对抗的则是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前两者合计有 51 家企业,后者数量有 34 家。

据统计,主办券商中,申银万国共有 32 个项目,数量最多。其次,齐鲁证券、广发证券项目也不少,分别为 20 家和 21 家。此外,东北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的项目也达到了两位数。

在股转系统公布的在审申请企业名单中,有 3 家企业被中止了审查,分别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分别为长江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

公示相关信息旨在提高透明度

股转系统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公示挂牌审查信息,只是全面提高挂牌审查工作透明的起步安排,随着电子化报送系统等业务支持平台的开发完成,下一步还将持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最终实现审查进程与内容的全公开,并择机推出由各市场主体参与的对外“开门点评”,使挂牌审查工作的实际操作与制度完善持续处在与市场各方的互动中。这是积极践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理念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完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管理职能,提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

上述负责人表示,挂牌审查主要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坚守挂牌准入五项基本条件,按照“可识别、可举证、可把控”的原则,减少挂牌审查的自由裁量空间,制定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符合基本标准的原则上同意其挂牌申请。二是包容但不纵容,审查和反馈均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立足投资者的关心和关切,申请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有针对性、差异化、个性化的披露特殊性风险以及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可注意突出企业亮点的描述,包括业务模式、经营特点、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地位。同时,作为企业本身,还可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所关心的核心利益。主办券商作为市场的卖方,应当着眼股票销售进行价值判断和企业选择,着眼提升企业价值提供持续服务和督导。投资者基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自主判断并做出投资决策,充分发挥市场对企业的选择作用。

据了解,今年以来,约 20 家申请挂牌公司被终止审查,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在反馈意见发出后,申请挂牌公司和中介机构未能落实意见且财务资料有效期已过期。二是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查意见未能覆盖申请挂牌公司的报告期。对于这些被终止审查的企业,在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后,股转系统将在原已审查的基础上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继续安排审查工作。



■ 皮海洲

上交所在海润光伏除权乌龙事件中主动补偿投资者的做法,在市场上传为佳话。这也为“6.12”海润光伏乌龙事件划上圆满的句号创造了条件。

不过,也有一道阴影笼罩着海润光伏除权乌龙事件。那就是海润光伏乌龙事件是否涉及内幕交易问题。因为该事件发生后,作为“光大乌龙指”事件主角的杨剑波在其微博上借证监会对他的处罚套路表示,上交所乌龙如属实,“交易所本应戒绝交易,并就此事向市场及投资者公告后再让市场合理交易,否则就是违背了三公原则,否则就是内幕交易”。

那么海润光伏乌龙事件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呢? 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杨剑波将两起乌龙事件混为一谈显然是有其目的的。实际上,海润光伏乌龙事件与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完全是两回事,二者不能相提并论。

就光大乌龙指事件来说,证监会对其

内幕交易的认定是非常正确的。也是光大证券与杨剑波方面很难翻案的。虽然说乌龙指发生后进行对冲操作,在技术上是正确的。但这需要建立在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既然没有进行公开披露,那么这种对冲操作就是一种内幕交易。所以,证监会认定光大证券的内幕交易行为,这是与事实相符的。这个结果也不是哪个人想推翻就能推翻的。

而海润光伏乌龙事件显然不同于光大乌龙指事件。证监会之所以认定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是因为作为当事人的光大证券在没有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情况下,光大证券本身进行了大量的对冲操作。而且这种对冲操作还极大地减少了光大证券的投资损失,甚至还产生了获利。但上交所作为海润光伏除权乌龙事件的主角,并没有在乌龙事件发生后进行股票交易,也没有通过这起乌龙事件来为自己谋利益。所以就海润光伏乌龙事件来说,不存在违背三公原则的问题,同时也不构成内幕交易。杨剑

波将海润光伏乌龙事件与光大乌龙指事件相提并论,实在是揣着明白装糊涂,其真实的目的是为“光大乌龙指事件”开罪,同时也是在为自己推卸罪责。

并且海润光伏乌龙事件与光大乌龙指事件还有一个最大的不同,那就是二者在对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问题上存在着天壤之别。作为海润光伏乌龙事件的主角,上交所赔偿投资者损失问题上,包括补偿原则、范围、标准及实施等事项。而 15 日晚即发布了《关于就海润光伏股票除权参考价误差事宜补偿相关投资者的预案》,主动赔偿投资者,凡 6 月 12 日上午卖出股票的投资者,均可按“1795 元—实际卖出成交价格”实际卖出股份数量”获得补偿。上交所同时表示,将尽快细化

明确补偿操作方式,并在本预案公布后两周内组织实施完毕。在赔偿投资者损失问题上,上交所的做法是无可非议的。

但光大证券在赔偿投资者损失方面的做法与上交所显然不可同日而语。光大方面不仅拒绝利益受损的投资者进行主动赔偿,而且在投资者索赔的情况下,故意拖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时间,甚至还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原告方(即投资者方面)提出的庭外和解的请求,使投资者的索赔仍然处于漫长的等待之中。这显然是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

因此,尽管海润光伏乌龙事件与光大乌龙指事件都是乌龙事件,但海润光伏乌龙事件显然并不象光大乌龙指事件那样构成内幕交易。而且作为海润光伏乌龙事件的上交所,其主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做法更是值得光大乌龙指事件的主角——光大证券方面来认真学习的。试图借海润光伏乌龙事件来为光大乌龙指事件脱罪的做法只能是一种徒劳。